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黃文生

相 對 人 陳泰亨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泰亨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11月20日，約定依照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8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3,6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11月20日，並簽立本票一紙為證。詎相對人於113年11月20日清償期屆至拒不清償債務，尚積欠本金3,6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陳泰亨以114年1月21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24號通知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1月22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區 分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燕巢	觀水	601	空白	305.3	1/2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